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50號

原告 何仁智
被告 裕典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毓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回合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蔡柏倫